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9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7/17/2

《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吳靜靜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易志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1
馮玄倩小姐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公司註冊處
顧問(公司法)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蕙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張華峰議員，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張華峰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張華峰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張華峰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4. 主席向委員提述何君堯議員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來函，該來函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他然後請委員考慮何議員的申請。委員考慮並接納何議員的申請。

(會後補註：何君堯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的來函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013/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88/17-18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CO/2/2C(2018)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3/17-18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CB(1)1005/17-18(01)號 《2018 年公司(修訂)
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005/17-18(02)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以及向 18 區區議會及相關團體發出邀請信，邀請各界就《2018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通告，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致函區議會及相關團體。)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舉行。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訂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及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會議預告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1)1014/17-18 號文件發出。)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 | | |
| 000407 - 000555 |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張華峰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556 - 000642 | 主席 | 委員考慮並接納何君堯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 |
|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643 - 002400 |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於會後發出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1)1015/17-18(01)號文件)] | |
| 002401 - 002846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梁議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由小型私人公司、合資格私人公司、小型擔保公司組成的法團集團或混合集團的控權公司，將可受惠於簡明財務報表安排，即使該集團由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亦然。他問及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規模準則，以及小型私人公司與合資格私人公司有何分別。他又詢問，公司的周年核數規定會否有所改變。 政府當局表示—— (a) 控權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屬非香港公司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適用的指明規模準則，才可受惠於簡明財務報表安排，例如小型私人公司集團須符合的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準則為資產不超過 1 億港元、收入不超過 1 億港元及聘用不超過 100 名僱員；</p> <p>(b) 小型私人公司指符合指明規模準則的私人公司，該等公司可自動受惠於簡明財務報表安排；</p> <p>(c) 合資格私人公司指符合較高規模準則的公司，即資產不超過 2 億港元、收入不超過 2 億港元及聘用不超過 100 名僱員。該等公司如經持有 75% 投票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其他成員並無提出反對，便可擬備簡明財務報表；及</p> <p>(d)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大部分修訂均屬技術修訂，反映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新條例") 實施後的新發展，以及釐清政策原意或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條例草案沒有對新條例下的現行法定框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p> | |
| 002847 - 003106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p>鍾議員表示，擬議修訂屬技術性質，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擬議修訂可如何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更大彈性，有助盡量降低其合規成本。</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條例草案旨在簡化法定程序，並刪除不清晰和不一致之處，以期降低公司的合規成本及配合中小企的需要。擬議的修訂不會改變新條例的政策原意；及</p> <p>(b) 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期間，政府當局會更深入解釋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包括有關的背景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p> | |
| 003107 - 003734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修訂有關就限制董事失去職位的付款而設的小額付款例外情況的目的；</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條例草案下關於備存紀錄規定的擬議修訂；及</p> <p>(c) 在草擬法例期間，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避免中、英文文本所使用的術語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根據新條例，除了不超過 10 萬港元的小額付款之外，公司如未經其成員批准，不得就失去職位而向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此方面的擬議修訂旨在釐清小額付款的計算方法；及</p> <p>(b) 條例草案亦旨在釐清 (i) 公司必須就其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書面決議備存紀錄，以及 (ii) 如指明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變更，是由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有變而導致，該公司便無須將有關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及</p> <p>(c) 在草擬法例期間，政府當局會致力避免中、英文文本所使用的術語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 |
| 003735 - 004147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 <p>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為何沒有包括容許不同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可採用不經法院的程序進行橫向合併的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新條例下，某控權公司兩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進行合併。此方面的擬議修訂旨在釐清政策原意：只要合併的公司(即該等附屬公司)為香港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藉不經法院的程序進行橫向合併。</p> | |
| 004148 - 004452 |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 <p>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計劃推行哪些宣傳及推廣工作，務求令公眾更深入了解條例草案所載擬議修訂的詳情和好處。</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司註冊處將會加強宣傳工作，務求加深公司(包括中小企)及相關持份者對於擬議修訂的了解。舉例而言，該處會發信予註冊公司，闡述修訂的詳情；設立專門的熱線解答查詢；安排舉辦研討會，向專業團體及商會等相關各方解釋修訂的詳情；以及向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p> | |
| 004453 - 005208 | <p>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p> | <p>梁議員就容許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的公司，可只展示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的建議提出查詢。他認為，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應規定該等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展示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日後的立法工作中檢討此事。</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如公司兼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述明該英文名稱及該中文名稱；及</p> <p>(b) 有關的政策原意是讓公司可為組織章程細則以外的其他目的，例如公司的印章、名片及文具等，只使用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p> | |
| 005209 - 005513 | <p>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p> | <p>政府當局曾於 2016 年進行非正式諮詢，以蒐集持份者對於新條例的擬議修訂的意見。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述非正式諮詢的資料，尤其是政府當局有否諮詢相關的中小企組織。</p> <p>政府當局表示曾於 2016 年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商會、中小企組織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此外，當局曾於新條例開始實施時，在 2014 年設立專門熱線，解答查詢及聽取公眾的意見及回應。</p> <p>鍾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514 - 005916 | 主席 政府當局 | <p>主席提出以下查詢——</p> <p>(a) 對新條例的擬議修訂會否影響公司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p> <p>(b) 把小型私人公司的門檻訂於 1 億港元資產、1 億港元收入及 100 名僱員的原因為何；及</p> <p>(c) 擬議修訂有何好處(例如吸引海外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修訂旨在使新條例更清晰和易於實施，並使在香港營商更為方便。擬議修訂沒有改變新條例的政策原意及監管框架；</p> <p>(b) 小型私人公司的規模準則是在重寫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期間制訂，當中已考慮了持份者提出的看法及意見；及</p> <p>(c) 政府會繼續加強工作，吸引海外公司來港設立辦事處及擴展業務。</p> | |
| 005917 - 010047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 <p>鍾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通脹及資本成本等因素，考慮檢討小型私人公司的規模準則，特別是資產和收入方面的準則(例如把該兩項準則上調至 2 億港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下的擬議修訂已考慮到自新條例開始實施以來，持份者所提出的關注及技術事宜。</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 | | |
| 010048 - 010151 | 主席 鍾國斌議員 |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9 月 14 日